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 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9,4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867,060.6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68,972.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98,088.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0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238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操作流程

1.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相关业务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额度,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票据明细台账,按月分类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按季度统计未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或外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背书转让后),根据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分类编制置换清单并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经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根据置换清单,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二)使用信用证(国际国内信用证)付款操作流程

1.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相关业务合同,明确拟使用信用证支付的金额,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信用证开具(存单保证金或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建立信用证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信用证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开具的信用证到期支付后,根据垫付的信用证统计置换清单并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经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根据置换清单,将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使用所对应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使用外汇付款操作流程

1.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相关业务合同,明确拟使用外汇的种类及支付的金额,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对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信用证开具(存单保证金或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建立信用证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报送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每季度统计信用证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开具的信用证到期支付后,根据垫付的信用证统计置换清单并报送公司董事长审批,履行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经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审核后,财务部门根据置换清单,将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使用所对应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其他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